

项目名称：“线下”和“线上”宣传推广(第三次
采购)

项目编号：HZ2021-274RR C 包

微信朋友圈H5宣传推广合同



微信朋友圈H5宣传推广合同

甲方: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 海南盘古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居民身份证 (自然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FW1B8L

住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五层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B座西塔B1306室

Email: 22257375@qq.com

Email: wuyujiao@pangod.com

鉴于: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其所示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以表明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乙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为此,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投放乙方代理的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的微信公众平台广告的事宜,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关于付款

- 1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2 【发票】甲方每次付款都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为前提,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3 【合作产品与价格】人民币,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项目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1 | H5制作 | 包含H5页面设计、技术开发、数据维护等服务内容 | 17000元/个 | 3个 | 51000元 |
| 2 | 竞赛奖品 | H5互动定制礼品,初步拟定充电宝、雨伞、抱枕等 | 28元/份 | 1000份 | 28000元 |
| 3 | 微信朋友圈投放 | 朋友圈信息流第五条 | 50元/cpm | 600万次曝光 | 300000元 |
| 报价总额(小写) | | | | 大小写应一致 | |
| 报价总额(大写) | | | | 叁拾柒万玖仟圆整 | |

3.1此次广告投放时间: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以实际投放为准)。

4 【合同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4.1合同金额: 人民币379000元, 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圆整;

4.2甲方需在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按40%合同款(¥1516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圆整), 剩余60% (¥227400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圆整) 合同款项于广告投放完成后、甲方确认结案报告并组织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

5 【乙方收款方式】

公司名称: 海南盘古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19001040002590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国瑞支行

支付宝单位账号: pgfin@pangod.com

- 6 【付款须知】乙方仅接受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账户名称为【海南盘古互动广告有限公司】的公司账户，乙方不认可甲方向乙方任何工作人员私人账户、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转账方式的行为或现金支付行为，该等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支付义务（仅视为甲方与被支付方的私人金钱往来），乙方亦不对此支付行为开具任何发票、收据。若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支付价款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二、执行条款

产品服务要符合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至少每三天提供一次项目的执行进展曝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H5程序总访问量、已投放微信朋友圈广告统计信息、投放效果和投放策略调整建议等。

- 1 【广告资源】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内的广告资源用于发布其他客户的广告。
- 2 【曝光范围】曝光范围仅限海南省，即不向IP地址为非中国大陆的用户展示该广告，IP地址以广告协会IPB组织发布的IP库数据为准。
- 3 【素材审核】具体素材审核规范，请参照腾讯广告审核规范。腾讯有权根据广告法、运营策略等不定期对审核规范进行修改，此规范如有修改，甲方需按照腾讯最新发布的审核规范执行。
- 4 【病毒广告暂停】如有甲方广告链接地址被计算机病毒感染的情况发生，乙方及腾讯有权先暂停该广告发布，同时进行杀毒，待确认广告链接安全后方可恢复广告发布。在此期间出现的广告发布暂停，不应视为乙方违约。恢复广告后，乙方按照处理问题的时间予以补充发布。
- 5 【遵守腾讯广告平台相关规则】甲方选择腾讯广告服务合同，涵盖QQ空间、QQ PC端、QQ音乐、朋友圈、公众号、手机QQ空间、腾讯新闻APP、腾讯视频信息流、QQ浏览器等资源。甲乙双方了解且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广告投放均须通过腾讯提供的官方账户平台操作，故甲方应保证，甲方或甲方直接客户广告投放服务全过程，均应同时受其与腾讯缔结的《腾讯平台广告投放服务协议》（具体见网址：<https://e.qq.com/ads/helpcenter/detail?cid=379&pid=1778>）、《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以及与腾讯微信公众平台广告投放服务相关的所有约定、制度以及规范的约束。乙方、腾讯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对甲方直接客户的腾讯广告帐号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 6 甲方确认，腾讯或其关联公司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本合同、《腾讯平台广告投放服务协议》、《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及各类与微信公众平台广告投放服务相关的规则，乙方有权相应修改本合同，任何修订和新规则一经在腾讯广告平台上公布即生效，本合同相应修改。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或甲方直接客户不同意相关变更，甲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并且甲方直接客户应同时停止使用腾讯平台广告投放服务。甲方直接客户登录或继续使用服务将表示甲方及甲方直接客户接受经修订的协议。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合同约束。

【甲方公众帐号信息】甲方申请、使用微信公众平台广告投放服务的微信公众帐号如下：

| 账号认证主体 | 公众号名称 | 账号原始ID | 委托投放期限【请勾选】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服务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服务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6.1甲方保证已经依法获得上述微信公众账号的合法所有权，或拥有使用、推广该微信公众号的合法授权，有权签订和执行本合同。

6.2甲方确保甲方广告均真实、合法，保证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否则，乙方有权随时中止、终止本合同（甲方已经缴纳的费用将不予退还），并且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恶意竞争】若广告素材、广告页面、广告内容出现不正当竞争等情况，乙方及腾讯有权停止发布该广告，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未收取费用应由甲方继续交纳。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广告涉嫌不正当竞争的情况，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 【广告上线】微信广告投放的原始素材需由甲方提供，广告最终上线时间以腾讯通过审核并确认的日期为准。甲方应确保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所涉及的任何广告及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互联网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合法且符合国家、行业的规定及甲方承诺的标准，不得通过广告从事违法犯罪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随时中止、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缴纳的费用将不予退还），并且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条款

1 【不可抗力】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法规政策的颁布和修改）、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网络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由于各种乙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存在，乙方并不保证广告发布后用户的接收情况。

2 【合同终止】以下情况出现，则合同终止：

2.1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提前终止本合同。

2.2如本合同一方出现以下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2.2.1一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依法自行清算。

2.2.2一方主体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及解散。

2.2.3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2.3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 【商业秘密】本合同双方应对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及履行完毕后的两年内，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他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折扣、配送安排、乙方的经营策划等乙方商业秘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他方披露甲方商业秘密。

4 【协议的唯一性】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口头或书面就本合同内容达成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等约定。除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谅解、义务、陈述和保证，并且除本合同明示的权利之外，未赋予本合同双方其他权利。但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的广告执行合同除外（如有）。

5 【违约责任】

5.1因客户的广告引起的纠纷由甲方及甲方直接客户自行处理，与乙方及腾讯无关。若因客户的广告给乙方及腾讯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索赔、行政处罚、民事纠纷等），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或行政、司法机关对乙方提出索赔或处罚，以及乙方为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且甲方已经缴纳的费用将不予退还而作为违约金归乙方所有。

5.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广告费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全部发布完毕时终止。但本合同个别条款本身对其适用期限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但若一方业务完全处于停滞状态或者公司已无法继续经营，可提供有效证据证明除外。本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5.2.1乙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发布广告，则对应的广告费不予退还。

5.2.2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已经支付的款项超过乙方已发布的广告对应折算的广告费，并且甲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当将超出部分退还甲方；

5.2.3自合同生效日期起，乙方已经为甲方提供广告投放筹备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通、运营对接、素材制作等），则对应的开户费和服务费不予退还。

5.2.4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6 【管辖和法律适用】

6.1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海口市。

6.2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6.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7 【合同变更】

7.1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在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现实经营状况将本合同中全部权利与义务均转让给乙方的关联公司。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9 【附加条款】

甲方确认，乙方充分向其告知并解释本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特别是加粗字体的内容等合同条款的意思、含义及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甲方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所代表的意思，以及所产生的法律效果，自愿承担因违反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五层
联系人：吉秋平
电话：66531890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海南盛古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B座（西塔）写字楼1306室
联系人：吴云婷
电话：15508917707
授权代表（签字）：吴云婷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1年11月09日

46010000059145

附件2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线下”和“线上”宣传推广（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HZ2021-274RR

海南盘古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的《“线下”和“线上”宣传推广（第三次采购）（C 包）响应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C 包）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37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